

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公开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 RJJAQ2026-007)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静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进一步规范静安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 为学校公开招投标选择供餐服务单位提供指导与服务, 切实加强本区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 提升学校食堂供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现对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 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餐服务单位积极参评。本项目拟遴选出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校的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遴选服务周期为 3 年, 3 年期满依照遴选流程重新进行遴选并确定新的参考名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sh.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

(4) 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和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http://sh.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5)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取得餐饮服务类、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与服

务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业主)无违法、犯罪和失信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方式：供应商需提交以下需携带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至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领取遴选文件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线上方式：供应商需向电子邮箱（1464005586@qq.com）发送以下需携带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审核通过后支付缴纳工本费，代理机构发送遴选文件。需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4）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sh.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5）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和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http://sh.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业主)无违法、犯罪和失信记录截图；（7）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取得餐饮服务类、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注：以上提交的资料（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遴选文件工本费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七、其他

为进一步规范静安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为学校公开招投标选择餐饮服务单位提供指导与服务,切实加强本区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提升学校食堂供餐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对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餐服务单位积极参评。本项目拟遴选出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校的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遴选服务周期为3年,3年期满依照遴选流程重新进行遴选并确定新的参考名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遴选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从高到低对参选单位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30名作为中选候选人(如参选单位数小于等于30名,排序最后两名的参选单位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和田路195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联系人:龚迪

电话:021-52581855

电子邮件:1464005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龚迪 (盖章)